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613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杭家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士哲

被　　告　陳億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參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陸佰零捌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貳佰捌拾貳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名義向原告租用下列車輛，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其於民

國114年4月13日20時56分起至同年月日22時23分許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尚積欠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5元未償還；被告另於114年4月18日19時29分起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並給付訂金2,223元，嗣於114年4月20日申請延長用車，因信用卡授權失敗，經原告於114年4月22日11時23分經原告強制取回系爭B車，發現系爭B車已有毀損，原告修復系爭B車支出98,201元（含修復費用87,000元、鑰匙費用10,701元、磁扣費用500元）。且被告就系爭B車尚積欠租金5,680元、油資338元、通行費及停車費1,228元、營業損失20,700元、拖吊費1,000元、車輛處理費及營業損失5,300元、作業費350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出租單、系爭租約、被告身分證件、駕駛執照、停車單繳費收據、聯繫單、車損照片、維修工作單、維修零件明細表、報價單、拖吊憑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行車執照及通行費明細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A車停車費315元，及系爭B車費用32,373元（租金5,680元+油資338元+通行費及停車費1,228元+營業損失20,700元+拖吊費1,000元+車輛處理費及營業損失5,300元+作業費350元-系爭B車訂金2,223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至原告請求系爭B車修復費98,201元部分。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

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爭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零件43,846元、工資3,699元、板金12,761元、烤漆13,789元及外包8,762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，而系爭B車係於113年1月出廠，亦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，則至114年4月間發生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B車已實際使用1年4月，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24,264元，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B車修復費用應為66,439元（零件24,264元＋工資3,699元+板金12,761元+烤漆13,789元+外包8,762元，含稅5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系爭B車鑰匙及磁扣費用11,201元（10,701+500）後，原告就系爭B車毀損得請求之賠償金額共計77,640元（66,439元+11,201元）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0,328元（315元+32,373元+77,64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
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合　　計	1,890元	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,608元（110,328/129,689×1,89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原告負擔282元（1,890-1,608）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3,846×0.369=16,17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3,846-16,179=27,667
第2年折舊值	27,667×0.369×(4/12)=3,40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7,667-3,403=24,264